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102.01.02 修正報告事項)

時間：101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7。

壹、頒獎：

本校 101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

獲獎人：工學院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方銘川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郭泰豪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一、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附表 P.6)。

二、 主席報告：

(一) 近來油電上漲，大環境不佳，社會出現許多自殺跳樓的新聞，請多關注師生同仁身心狀況。如果同仁心情鬱卒，或發現學生心情不好，請與學校心理輔導師聯絡，以紓解壓力。自下學期開始，學務處安排研究生納入導師制度，以協助研究生之輔導。

(二) 學期結束後，建議同仁與家人出外旅遊，放鬆心情後再回來做研究。

(三) 學校行政運作上不甚順暢。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每次參與人數不是很多，亦未發揮應有之複審功能。許多系所需瞭解之資訊經常無法傳達，如帳單之報支、佔缺之兼任教授改為不佔缺，缺額用來延聘專任教授等等。將考慮改變校務發展委員會為系所主管參與之型態。另考慮於校務會議內成立分類小組，相關議案由小組先行討論後再送交校務會議決議，以增加校務會議效能，避免浪費代表時間。

(四) 近來張明熙教授團隊以新台幣四億元進行技術移轉，刷新台灣學術界技轉金額的最高紀錄；顏副校長明天將帶領團隊至台北，展現成大系統性整理保存、研究、典藏之校園文化資產，成大應走出自己的特色。

三、 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書面報告。

※蔡耀全委員建議，依校長裁示：

請財務處、會計室於校務會議提供長期投資明細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1.6.1.臺高 (一) 字第 1010100282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議程附件 1, P.14)辦理。

二、依前開標準第五條規定：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教育部復依前開標準第八條規定，得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略以：「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四、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 (一)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低於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 **12** 以下。(詳如議程附件 1-附表一, P.19)
- (二)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應達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1. 申請增設：(詳如議程附件 1-附表三, P.23)

- (1) 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 (2) 博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2. 成立後每年檢核之師資質量基準：(詳如議程附件 1-附表五, P.25)

- (1) 學系：專任講師應低於百分之三十；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2) 研究所(獨立所)：設碩士班者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詳如議程附件 1-附表七, P.28)

| | 學士班 | | | 碩士班、博士班 | | |
|------------|----------|-------------|----------|---------|-----------|---------|
| | 1000 人以內 | 1001-3000 人 | 3001 人以上 | 400 人以內 | 401-600 人 | 601 人以上 |
|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 10 | 9 | 7 | 13 | 12 | 11 |
|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 | 13 | 12 | 10 | 17 | 16 | 15 |

| | | | | | | |
|------------------------|----|----|----|----|----|----|
| 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 類 | | | | | | |
| 工學、藝 術、農學、 生命科學類 | 17 | 16 | 14 | 21 | 20 | 19 |
| 醫學系、牙 醫學系 | 23 | 22 | 20 | 29 | 28 | 27 |

五、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36**；日間部生師比為 **19.25**；研究生
生師比 **9.09**。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66316**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
813382.84 平方公尺。

六、經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非特殊項目增設、調整
申請案如下：

【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

工學院「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七、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2, P.31）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102 學年度工學院申請增設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
位學程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環安衛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增設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並將本校環境保
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所列輻射防護業務併入該組，茲修訂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項條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
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四、六條條文，增列第八條，提請討
論。

說明：

一、生物實驗安全業務

(一)相關業務原屬研發處業務，於 99 年 6 月移轉至本中心，負責審查
國科會等之生物相關計畫（移轉簽文如議程附件 8, P.45）。

(二)生物實驗安全性的管理及其相關污染防治、甚至後續污染物質的處
理方式都需要有專業實務經驗的專任教師帶領，方能深入瞭解問題
核心，擬訂完善的解決策略及方法，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擬增
設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之正式編制，以負責該項業務。

(三)目前國內各研究計畫資助單位已陸續要求欲申請研究計畫之實驗
室需有「生物實驗室等級(P-1、P-2、P-3)區分，目前校內各院、系/

所及中心尚未有生物實驗室等級之認定，若無專業的生物實驗安全管理，實難以推動此項業務。

二、本校輻射防護業務涵蓋理、工、醫、生命、電資學院及部份研究單位，為整合全校輻防業務，擬將其自本中心之環境保護組獨立出來，唯為考量合乎學校人事精簡原則，故將該業務與生物實驗安全合併，納入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以強化管理。

三、本案已經第 72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項及本中心原相關設置辦法。

四、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一)「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3, P.35）

(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4, P.36）

(三)現有「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5, P.38）

(四)【修正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織架構(議程附件 6, P.39)

(五)研發處回覆本中心增組簽文 101A490032 影本（議程附件 7, P.40）

(六)研發處業務移轉簽文（議程附件 8, P.45）

五、本案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組織規程條文修訂部分，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項條文（附件 2，P.8）、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四、六條條文，增列第八條修正案（附件 3，P.11）。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3 月 3 日臺學審字 1010035456 號函（議程附件 23, P.81）

函示有關對送審代表作之解釋及對現行部份條文做修正，並於 101 年 4 月 16 日經校教評會及 6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修正講師、助教其升等應具備條件之文字定義（修正第 2 條第 4 款條文）。

理由：依據目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做修正。

(二)明確定義代表作為校級教評會送請外審者（修正第 3 條第 3 款條文）。

理由：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學審字第 1010035456 號函示做修正，「代表著作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係指代表著作已經校級審定通過或不通過者，不得再作為代表著作重新送審。

若系級外審結果為及格，惟未經校級送審，該代表作可視為「未完成審定」之代表著作，系、院級升等辦法可自行規定。

(三)對於著作外審送請校外專家四人之審查結果，明定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理由：校教評會回歸作形式審查，例外情形則循申復或申訴管道處理。

(四)新增與調整教師升等其一般教師預定時間表（修正第 15 條第 1 款條文）。

理由：配合 100 年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送審 4 名外審委員，目前一般於上學期辦理升等時，約有 100 位申請人，需送 400 位校外專家做審查，其工作量相當大且時間急迫，依原訂時程執行有困難，故予調整及新增時段。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議程附件 24, P.82）、本校現行教師升等辦法全文（議程附件 25, P.84）。

擬辦：本案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法」（附件 4，P.14）。

第十九案

提案代表：楊芳枝、林啟禎、張敏政、
葉光毅、鄭靜、陳介力

案由：移除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

說明：

- 一、本校光復校區榕園旁，成功湖畔的蔣介石前總統銅像經常引起爭議，並屢遭校內外人士毀損破壞。
- 二、本校作為一流頂尖大學，肩負著守護民主與堅持自由的責任。而蔣介石的銅像代表的是白色恐怖時代崇拜獨裁者的痛苦記憶。這個銅像存在本校校園的中心，形同對大學教育追尋學術自由的反諷。
- 三、從威權走向民主化過程的國家，將獨裁者的銅像移除是轉型正義實踐的一部份。為免此爭議性銅像傷害本校的自由傳統和未來校園特色規劃的可能性，建議將該銅像自目前位置移除。

擬辦：通過後移除銅像。

決議：為求周延，於一個月內成立一委員會收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最遲於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出如何決議之建議案供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決議。委員會共 9 名成員，包含提案人代表 2 名（楊芳枝教授、陳介力教授）、教師會代表 1 名、學生會代表 1 名、行政代表 1 名（校長指派）、校友代表 1 名（校友聯絡中心推薦）、博物館校史組代表 1 名、趙儒民教授、陳玉女教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 101 年 6 月 27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 決議案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
| <p>第一案 案由：研擬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案。</p> | <p>研發處： 本辦法修訂通過後，續報部核定後實施。</p> |
| <p>第二案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p> | <p>研發處： 本辦法修訂通過後公布實施。</p> |
| <p>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另，第二點有關設定委員出席人數門檻或重要議案決議人數門檻，請財務處重新研擬後，再提會討論。</p> | <p>財務處： 照案辦理，再提 100-4 校務會議討論。</p> |
| <p>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p> | <p>研發處： 本辦法通過後公布實施。</p> |
| <p>第五案 案由：「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尖端光電科技中心」、「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及「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擬設置為校級「編制外中心」，其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 12 至 15，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尖端光電科技中心」、「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及「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為校級「編制外中心」。(各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6-9, P.17-20)</p> | <p>研發處： 四個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通過後成立。</p> |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蘇慧貞、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李劍如代）、黃正亮、黃文星（陳引幹代）、黃正弘、陳進成、賴俊雄（陳玉女代）、陳昌明（請假）、翁嘉聲（請假）、張勝柏、吳玫瑛、楊芳枝、吳奕芳、朱芳慧、傅永貴、柯文峰、閔振發（請假）、鄭靜、許瑞榮（請假）、陳淑慧、林慶偉（柯文峰代）、談永頤、曾盛豪、（請假）張敏政、曾淑芬（請假）、李亞夫（何盧勳代）、王育民、游保杉、張錦裕、李森墉、施明璋、劉瑞祥、楊毓民（張鑑祥代）、林再興（請假）、陳家榮（請假）、洪敏雄（請假）、蔡文達（劉全璞代）、方一匡、吳致平（請假）、蕭政宗、林裕城、陳曉華（鄧維光代）、趙儒民、楊澤民、楊名、林素貞（請假）、陳介力、張克勤（請假）、蘇芳慶（陳天送代）、洪飛義（請假）、陳璋玲、曾永華、李嘉猷、詹寶珠（張順志代）、陳敬（林輝堂代）、陳中和（請假）、李強（請假）、張大緯（請假）、吳宗憲、盧文祥（請假）、林峰田（吳豐光代）、陳世明（請假）、葉光毅、曾元琦、張有恆、王泰裕（請假）、呂錦山、蔡耀全、潘浙楠（陳正忠代）、陳正忠、溫敏杰、邱正仁（請假）、蔡佳良、林其和、林炳文（楊俊佑代）、黃金鼎（請假）、陳國東（請假）、何連漪、李俊璋、呂佩融（請假）、徐阿田、蔡佩珍、黃美智、李經維、楊友任、許博翔（請假）、陳志鴻（請假）、黃朝慶（請假）、楊俊佑、吳晉祥、葉宗烈、胥直利、姚維仁（請假）、蔡維音、陳勁（請假）、程炳林（請假）、王富美、鄭中平、涂國誠、李劍如、陳廣明、陳明輝、吳如容、謝漢東、李金駿、王凱弘、顏婉容（請假）、林忠毅（陳香蓉代）、葉柏廷（請假）、楊承峰、李佳融（請假）、林立祥（請假）、張峻源（請假）、陳柏言（請假）、王靖媛（請假）、林洳卉（請假）、林彥伯（請假）、莊鈞凱（鄭羽辰代）、陳威志（請假）

列席：

陳志鴻（請假）、王駿發（請假）、吳文騰（請假）、高強（請假）、楊明宗（請假）、柯慧貞（請假）、張克勤（請假）、王三慶（請假）、張高評、吳萬益（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林仁輝、陳景文（請假）、謝錫堃、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請假）、蕭瓊瑞（請假）、利德江、蔡明祺（蔡達智代）、楊瑞珍、張丁財、李丁進、陳響亮、王偉勇、蕭世裕（蕭慧如代）、黃肇瑞（劉全璞代）、謝文真、吳華林、褚晴暉、戴華（請假）、李俊璋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第七條（略）

第八條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 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企劃、建教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二、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作業、校務資訊、教學研究、行政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
- 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作業、研究教育、企劃整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

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研究發展處：..... 二、研究總中心：.....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四、校友聯絡中心：..... 五、生物科技中心：..... 六、藝術中心：..... 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九、國際事務處：..... 十、博物館：..... 十一、財務處：.....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u>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u>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二、研究發展處：..... 二、研究總中心：.....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四、校友聯絡中心：..... 五、生物科技中心：..... 六、藝術中心：..... 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九、國際事務處：..... 十、博物館：..... 十一、財務處：.....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三組，各置組長一人。</p> | <p>一、原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是以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會業務偏重於生物醫學實驗安全性的管理及審核。參酌與本校規模類似校友多年經驗，生物實驗安全性的管理及其相關污染防治、甚至後續污染物質的處理方式都需要有實際經驗的專任教師帶領，方能深入問題核心，完善的解決相關問題，故擬增加<u>生物實驗安全組</u>的編制。 二、本校輻防業務涵蓋理、工、醫、生命、電資學院及部份研究單位，為整合全校輻防業務，擬自本中心之環境保護組獨立出來，與生物實驗安全組合為<u>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u>管理。</p> |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26306 號函同意核定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中心任務為制訂、規劃、推動、執行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以及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措施之追蹤考核等事項。

第三條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四條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

- 一、綜合企劃組
- 二、環境保護組
- 三、安全衛生組
- 四、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

第五條綜合企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之綜合規劃。
- 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計畫、方案與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
- 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宣導。
- 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措施之擬訂。
- 五、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支援。
- 六、環安衛資訊網站管理維護及數位化業務。
- 七、其他有關本中心綜合性之業務。

第六條環境保護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園水、空氣、土壤、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
- 二、實驗室、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
- 三、實驗室、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 四、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第七條安全衛生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制與衛生管理計畫之釐訂，執行之推動、定期重點檢查、改善及督導。
- 二、職業安全與作業環境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 三、實驗室、實習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調查列管、定期檢查與改善之督導。
- 四、職業災害之預防、搶救、調查、分析及紀錄，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 五、實驗室、實習場所相關人員健康管理事項。
- 六、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範之事項。

第八條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實驗室、實習場所之生物性安全衛生規範之規劃、制定、督導與管理。
- 二、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 三、基因重組實驗審查、生物材料輸出入審查。
- 四、生物性實驗室安全等級評定。
- 五、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
- 六、輻射污染防護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 七、其他與生物實驗、輻射防護相關法令規範之事項。

第九條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

或由具相關專長與資格之職技人員擔任。

第十條本中心各組依業務需要置職技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進用相關專長人員擔任。

第十一條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訂定本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各項管制要點，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應督導所屬系、所、中心落實執行本校各項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政策與措施。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p> <p>一、綜合企劃組</p> <p>二、環境保護組</p> <p>三、安全衛生組</p> <p>四、<u>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u></p> | <p>第四條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p> <p>一、綜合企劃組</p> <p>二、環境保護組</p> <p>三、安全衛生組</p> | <p>一、本條新增第四款。</p> <p>二、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及輻射相關研究與教學之安全，並維護環境之永續發展，於中心設置辦法增設<u>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u>。</p> |
| <p>第六條環境保護組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水、空氣、土壤、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p> <p>二、實驗室、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p> <p>三、實驗室、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p> <p>四、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p> | <p>第六條環境保護組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水、空氣、土壤、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p> <p>二、實驗室、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p> <p>三、實驗室、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p> <p>四、<u>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u></p> <p>五、<u>輻射污染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u></p> <p>六、<u>生物性污染防制業務。</u></p> <p>七、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p> | <p>本條刪除第四、五、六款。業務移轉至<u>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u>。</p> <p>。</p> |

| | | |
|---|--|---------------------------------|
| <p><u>第八條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掌理</u> <u>下列事項：</u> <u>一、實驗室、實習場所之生物性安全衛生規範之規劃、制定、督導與管理。</u> <u>二、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u> <u>三、基因重組實驗審查、生物材料輸出入審查。</u> <u>四、生物性實驗室安全等級評定。</u> <u>五、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u> <u>六、輻射污染防護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u> <u>七、其他與生物實驗、輻射防護相關法令規範之事項。</u></p> | | <p><u>說明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掌理事項。</u></p> |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 | | |
|----------------|---------------------|----------------|-----------------------|
| 77 年 11 月 16 日 | 7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 年 06 月 11 日 |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80 年 03 月 27 日 |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 年 10 月 20 日 |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81 年 10 月 07 日 |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 年 12 月 08 日 |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84 年 11 月 15 日 |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 年 12 月 28 日 |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86 年 06 月 11 日 | 8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 年 07 月 05 日 |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 87 年 01 月 14 日 |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 年 12 月 31 日 |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87 年 10 月 21 日 |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 年 06 月 24 日 |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88 年 03 月 17 日 |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 年 10 月 27 日 |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88 年 06 月 09 日 |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 年 6 月 29 日 |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0 年 06 月 06 日 |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 年 6 月 27 日 |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1 年 03 月 20 日 |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四、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

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四條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五條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

第七條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

第八條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第九條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第十條評審過程及審查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第十一條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第十三條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

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四條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五條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

| | | | | |
|----------------------------------|----------------|---------|----------------------|------------|
|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 各系所向院提出 之時限 | 8月15日 以前 | 11月底以前 | 12月15日 以前 | 12月底以前 |
|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 校完成著作外審 |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

| | | | | |
|----------------------------------|----------------|-------------|----------------------|-------------|
|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 各系所向院提出 之時限 | 2月底以前 | 5月15日 以前 | 5月底以前 | 6月15日 以前 |
|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 校完成著作外審 |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二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七條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p> <p>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u>教</u>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 <p>第二條</p> <p>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u>職</u>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 <p>依目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做修正</p> |
| <p>第三條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u>送校辦理外審者</u>。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p> | <p>第三條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p> | <p>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學審字第 1010035456 號函示做修正，「代表著作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係指代表著作已經校級審定通過或不通過者，不得再作為代表著作重新送審。若系級外審結果為及格，惟未經校級送審，該代表作可視為「未完成審定」之代表著作，系、院級升等辦法可自行規定。</p> |
| <p>第六條</p> <p>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u>依據</u>。「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p> | <p>第六條</p> <p>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u>參考</u>。「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p> | <p>依第七條文內容做修正</p> |

| 修正條文 | | | | | 現行條文 | | | | | 說明 |
|--------------------------------------|----------------------------|--------------------|------------------------------|--------------------|--------------------------------------|----------------------------|-----------------|------------------------------|--------------------|--|
| 第十五條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 | | | | | 第十五條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 | | | | | 配合 100 年本校 教師升等辦法修 正送審 4 名外審 委員及目前實際 之運作時程 |
| 各院應依作業 所需時間自行 訂定各系所向 院提出之時限 | <u>8 月 15 日</u> 以前 | <u>11 月底</u> 以前 | <u>12 月 15 日</u> 以前 | <u>12 月底</u> 以前 | 各院應依作業 所需時間自行 訂定各系所向 院提出之時限 | 8 月底 以前 | 11 月 15 日 以前 | 11 月底 以前 | 12 月 15 日 以前 | |
| 各系所應依據 各院之規定自 行訂定初審時 間 | 各院向教 務處提出 著作外審 資料 | 校完成著 作外審 | 1.各院完 成複審 2.向教務處 提出 | 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 審議 | 各系所應依據 各院之規定自 行訂定初審時 間 | 各院向教 務處提出 著作外審 資料 | 校完成著 作外審 | 1.各院完 成複審 2.向教務 處提出 | 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 審議 | |